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团委、学生会

换届选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组织建设，优化学生骨干队伍整合配置，增强学生骨干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学生骨干自身素质和工作质量，将学生组织选举制度化、民主化，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院团委、学生会成员的选拔工作在团员、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小组指导下进行。筹备小组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和现任团委委员组成。

三、团委委员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我院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选举产生。

第二章 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一、双代会代表候选人的酝酿和选举工作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由各团支部组织进行。

二、代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20%，各本科生团支部需各选派 5 名代表，现任团委委员、各团学组织组长、各班团支书、为当然代表，不占代表名额；研究生团支部需选派代表列席；

三、代表候选人应是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并具有团员资格（包括保留团籍的党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信任；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广大同学的意见，客观公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四、代表候选人构成需要具有广泛性。代表候选人中应包括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成绩优秀学生、先进集体代表，以及一定数量的党员代表、少数民族代表等。

五、选举班级团员、学生代表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六、为切实保证选举产生的代表能密切联系同学，当选代表须取得所在班级半数以上同学同意。

第三章 团委委员候选人提名办法

一、学院团委拟设学生团委委员4人，其中包括学生团委副书记 1 人。团委委员可以兼任学生会主席团职务。按照差额选举的要求，根据职责合理分配原则，候选人提名名额应为6人。

二、委员职责

统筹团委工作，组织开展本院团委的各项活动，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对内全面负责本院团员工作，对外保持

与上级团组织和其他院系团组织的密切联系。开展部门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的工作和活动审核，并给予部门充分的指导和支持，引导开展部门间的合作与交流。

三、学生委员提名条件

1、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同时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员或中国共产党党员；

2、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学习成绩优异，在读期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原则上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30%；

4、原则上曾担任或者现任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班委，宿舍长等学生干部职务；

5、在任期内不得在其他组织中兼任重要职务；

6、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其他说明

1、候选人可以同时获得团委和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提名；

2、候选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经过团支部推荐，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学院党委确定人选，团委委员最终由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

第四章 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办法

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拟设主席团成员2人，不设正副主席，两位主席团成员以学期为轮值周期，轮值担任执行主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可以兼任团委委员职务。按照差额选举的要求，根据职责合理分配原则，团委委员会兼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名额为6人。

二、主席团职责

贯彻执行学校、学院的指导要求和工作任务，负责学生会全面日常工作，监督协调各部门关系，把握学生会的发展方向，加强学生会机构、组织、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学生会活动的所有收支经费，收集整理各项活动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学院各体育队伍和辩论队；直接监督并坚持参加、跟进各部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及时上传下达，并与其他院系学生会、社团组织保持联系。

三、主席团成员提名条件

- 1、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2、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3、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并在此期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4、原则上曾担任或者现任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班委、宿舍长等学生干部职务；

5、在任期内不得在其他社团组织中兼任重要职务；

6、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其他说明

1、候选人可以同时获得团委和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提名；

2、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经过团支部推荐，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学院党委确定人选，主席团成员最终由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

第五章 团委、学生会候选人奖惩办法

一、候选人不得出现贿赂学生代表等拉票或舞弊行为，也不得散布攻击或诋毁其它候选人的言论，否则取消其候选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二、对无法胜任或对工作不用心，表现不力，多数学生不满意的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经指导老师召开评议会讨论，学院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投票决定，超过半数通过，即可免去其干部职务，重新任命；

三、对于工作突出的干部，在各类评优选拔中将酌情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本办法由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5 日